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殡葬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铜川聚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铜川市建居棚户区改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铜川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大同路 1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火化区升华房、停尸间、整容室进行室内装修，部分围墙拆除，硬化散水等；火化区升华房、停尸间、整容室、围墙集散水改造、改造殡葬处办公区卫生间、职工餐厅、大门、停车棚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施工内容。

7.项目由承包方委托代建单位对项目进行代建管理服务，并授权

对施工进行管理，具体按承包方和代建单位签订协议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

（¥31865.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景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川市殡葬管理处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代建单位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荣艳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200435

250543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202MA6X

7DRC1U

地 址: 铜川市王益区大同路 15 号地 址: 铜川市王益区宜园路市
一建司办公楼二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9-2588264

电 话: 0919-238579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19-238579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75161107@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铜川七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 号: 61001610031058000004

账 号: 6105 0161 3708 0000 0195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铜川市新区祥和园小区东侧

邮政编码: 727031

法定代表人: 曹建斌

委托代理人: 刘学文

电 话: 0919-3191616

开户银行: 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 61050161630800000602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施工需要，
用于施工以及现场办公临时占用的公共场所和非公共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拟建建筑物及其配套工程占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施工需要占用的围墙内场地，以及
用于施工、堆放材料设备构配件和现场办公临时占用的公共场所和非公共
场所,对于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和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事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
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 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
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条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方案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6 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1.6.4 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与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以改造方案为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

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清单中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新增加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3.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超出当期《铜川工程造价信息》，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铁民；

身份证号：612133197211158634；

职 务：；

联系电话：139929368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

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月、季、年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签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谢景才;

身份证号: 5107041977120109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0508066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0508066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05) 0001758;

联系电话: 1399291988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负责本工程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竣工等相关技术资料编写审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 之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 之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 之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 之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3.6款之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 条规定；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照
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在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同时发包方给予每次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按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搞好施工现场治安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内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场内整洁，执行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做好安全围挡等防护措施及必要警示标志，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如发生一次未按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的每次进行 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相关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治污减霾专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代建公司）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确认。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含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若存在不利物质条件，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双方协商约定相关事项。开始施工后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代建公司）。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或代建公司）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期限相应协商延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可抗力；
- (2) 被气象部门定义为特殊气候现象而给施工造成影响和损失的情况；
- (3) 连续暴雨超过 4 小时，或者大暴雨超过 2 小时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第8.6条之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8.8条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第9条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 9.1.2款之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9.4款之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投标价编制依据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或代建公司)、发包人审核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报告3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钢材、商砼、板材、地材等）及设备价格以招标当期《铜川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可调的基准价格，在《铜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价格的执行《陕西

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可调材料采购当月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基准价格涨跌幅 $\pm 5\%$ （包括 5% ）部分进行调整；且必须以发包方、监理方或代建单位的认可的签证为准。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并执行陕西省政府最新调价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铜川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 主要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pm 5\%$ （包括 5%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变化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不调整，超过部分以双方签字确认价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改造方案）、现场签证、认质认价、错项、漏项等工程洽商引起的工作内容；合同价外新增的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措施费等依据专用条款 10.4.1 据实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签证、认价等原因出现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组织代建管理、承包人共同看样订货、定价，承包人负责采购。(2) 工程进度和结算时所有费率均按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按照现行工程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到中标合同价的 80%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定后十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造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12 个月，质量缺陷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工程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一式肆份 _____。

(1)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或代建公司）每期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

(2) 决算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

(3)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时应开具相应的金额正式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根据形象进度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供报表一式三份, 接到后 3 日内发包方 (或代建单位) 审核并确定工程进度款, 报发包人根据进度最终确定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第 12.4.6 之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2.2 之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6.1 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日即进行结算，并由发包人委托相关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14.1 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申请单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日内完成最终结算单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日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决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15.4.1 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之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给承包人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承包人应及时将停工原因、损失费用、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或代建单位)及发包人确认。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给承包人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承包人应及时将停工原因、损失费用、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或代建单位)及发包人确认。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16.2 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16.2 之相应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8.1 之相应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1 之相应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殡葬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铜川聚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铜川市建居棚户区改造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川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室内装修工程、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防水工程、电气管道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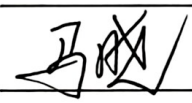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为决算总价的 3% ，由发包人从决算中扣除。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保修。若接到发包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进行维修，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满后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9-238579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19-238579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 0161 3708 0000 019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7000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铜川市新区祥和园小区东侧

邮政编码: 727031

法定代表人: 曹建斌

委托代理人: 刘学文

电 话: 0919-3191616

开户银行: 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 61050161630800000602